

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重大集會請假申請表

凡遇學校之重大集會，例如：朝會、週會、校慶、始（休）業式典禮...等，均需填寫「重大集會請假申請表」，依規定辦理簽核程序後，再行線上請假申請，並檢附申請表（已核章之掃描檔或照片），生輔組將以此為據准假。

1.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2. 申請人：年/班級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

3. 請假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4. 請詳述請假原由：

5. 核章流程，請逐層完成核章（請簽全名）

監護人（家長）簽章：

父親：_____ 聯絡電話_____

母親：_____ 聯絡電話_____

導師簽核：_____

學務主任簽核：_____

提醒：

- (1)事假：應事前申請，不得事後補請假（除突發事故外，需通知導師，並出具家長證明）。
- (2)病假：當日學生因病請假，請家長務必通知導師，並於返校（開學日當週）期限內以此表申請請假。